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364 69-0038389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FCG-26010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

代理建设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代理建设管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代理建设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6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364 69-0038389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代理建设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51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25517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XJZZ-09单元54A-01地块新建中学代理建设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517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XJZZ-09单元54A-01地块，南至平学路、北至海杰路、西至港阳路、东至54A-02地块。本工程拟新建一所24班中学，招生规模1080人。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200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5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600人食堂、风雨操场、300人小剧场、辅助用房、地下车库、专用活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22.40%，绿地率约35.0%，容积率约0.74。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本项目总投资为23007.9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7873.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75.82万元，预备费1611.97万元，前期工程费1246.35万元。

招标范围：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XJZZ-09单元54A-01地块新建中学的代理建设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c)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2）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3）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ii)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2至2026-10-2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5号同济晶度504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5号同济晶度504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磋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空白的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等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珍妮

联系方式：021-68287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同济晶度 504 室

项目联系人：谢燕飞

联系方式：156185552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代理建设管理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551700** 元
4.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2551700.00 元**。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珍妮 电　　话：021-68287052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同济晶度 504 室 联系人：谢燕飞 电话：15618555257 邮箱：372845921@qq.com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允许违法分包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 8 折收取，最低收费 5000 元整。
11.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进行报

		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
12.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下浮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4.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元/包件。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答疑与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之前发送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地址：37284592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除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响应文件外，须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U 盘）及空白的加盖公章的最终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纸质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电子版响应文件应

	密封和标记要求	是上传平台的盖章版电子响应文件 PDF 版。上述文件应合并或分开用密封袋密封，封口骑缝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等字样。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2026-11-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同济晶度 504 室（两者缺一不可）★。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上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	**磋商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同济晶度 504 室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席的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携带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4）空白的**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需与网上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出席的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携带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空白的**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供应商提供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质疑函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质疑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同济晶度 504 室，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谢燕飞，联系电话：15618555257，电子邮箱：372845921@qq.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

	认证	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供应商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云采交易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云采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

		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备用响应文件及设备（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为确保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具体请咨询相关平台。**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因云采交易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10.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伴随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公开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采购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书

（4）合同条款（参考）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竞争性磋商办法

7.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澄清、修改发出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间隔未达法定最低时限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9.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0.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2.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3.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3.3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4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3.6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供应商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报价、解密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7 纸质版备用响应文件应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4.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磋商地点。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

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出现第 8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4 逾期上传或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6.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6.2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6.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7.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7.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等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7.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

磋商阶段。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7.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8.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8.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9.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0. 磋商

20.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0.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3.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5.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与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

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28.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代理建设管理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南至平学路、北至海杰路、西至港阳路、东至 54A-02 地块。本工程拟新建一所 24 班中学，招生规模 1080 人。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0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5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600 人食堂、风雨操场、300 人小剧场、辅助用房、地下车库、专用活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 22.40%，绿地率约 35.0%，容积率约 0.74。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3007.9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873.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5.82 万元，预备费 1611.97 万元，前期工程费 1246.3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二、服务内容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代建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执行；

（二）负责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文件，并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确认相关内容后，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报批手续；

（三）负责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规划、用地、征收动迁、水务、环保、人防、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用等审批及征询手续；

（四）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工作及相关合同洽谈，对招标方案、设计方案、相关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专业性、可行性审查，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五）负责项目的合同管理、成本和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以及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管理；

（六）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责任；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七）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提交资金年度计划和资金调整计划申请，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财政处申请拨付工程款；

（九）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负责组织财务决算，按时提交竣工决算审计资料；

（十）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分别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按认定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一）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代建期间，代建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招标工作，项目（法人）单位对招标方案、相关合同予以审核确认。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按《新片区管委会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执行政府采购。实行代建制项目原则上不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代建单位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代建单位应当建立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现场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现场管理制度。实施项目管理时，代建单位应加强项目现场管理，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经理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负责人，避免出现项目经理和专业负责人身兼多个项目无法良好履约的情况。项目经理最多只能同时承担两个工程建安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代建单位应加强重大项目的管理，项目经理最多只能担任一个工程建安投资超 5 亿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或建安投资超 3 亿元的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建单位应编制项目代建方案，深化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控制方案。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独立提供一定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保函额度或履约担保原则上不应低于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代建单位可在施工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的受益方为项目（法人）单位。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文件进行报价。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51700 元**，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自报下浮率后进行报价。

3、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下浮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最终确定的代建管理费不超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四、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临港新片区财力投资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

项目委托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代 建 单　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

项目总投资：23007.9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零柒万玖仟柒佰整（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南至平学路、北至海杰路、西至港阳路、东至 54A-02 地块。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新建一所 24 班中学，招生规模 1080 人。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0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50 平方米。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600 人食堂、风雨操场、300 人小剧场、辅助用房、地下车库、专用活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 22.40%，绿地率约 35.0%，容积率约 0.74。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建设工期： 730 日历天（如建设工期有调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到项目竣工交付建设进行的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代建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执行；

（二）负责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文件，并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确认相关内容后，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报批手续；

（三）负责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规划、用地、征收动迁、水务、环保、人防、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用等审批及征询手续；

（四）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工作及相关合同洽谈，对招标方案、设计方案、相关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专业性、可行性审查，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五）负责项目的合同管理、成本和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以及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管理；

（六）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责任；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七）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提交资金年度计划和资金调整计划申请，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财政处申请拨付工程款；

（九）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负责组织财务决算，按时提交竣工决算审计资料；

（十）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分别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按认定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一）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 23007.9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零柒万玖仟柒佰整（不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代建管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的时间，如代建管理期限有调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代建管理费（暂定）

代建管理费暂定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暂定价）

代建管理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按照《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3]119 号）计入项目成本，最终按照项目概算报告批复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为计费基数（非代建单位负责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如征地动拆迁等投资，不计入取费基数），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金额不超概算批复，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其中：合同金额的 90%为基本费，10%为奖励金。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1、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

4、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承担代建任务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临港新片区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委托方（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代建方（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严勇刚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2）“委托方”是指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

（3）“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4）“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5）“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6）“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7）“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9）“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协助委托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联络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及时送达接收方。

2.委托人和代建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委托人和代建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委托方权利

第五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决策阶段，向代建方书面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

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九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代建方权利

第十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二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

第三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

委托方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并办理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代建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五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代建方义务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代建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

配备相应的管理及技术力量（相关人员名单作为本代建合同的附件），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代建方应与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资质，代建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代建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代建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全面妥善处理，否则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代建方应全面赔偿。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应配合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各参建工作单位的采购或委托，并负责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用款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责任，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完成备案， 并同步移交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条 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代建方应将本工程设施量和土地手续等有关此工程的全部资料和权利无偿移交给委托方，同时承担项目所有的审计责任。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工程价款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委托方和代建方。

符合付款条件时，按以下流程申请拨付资金：

（1）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关付款证明材料及付款

申请表，经代建方审核后报委托方审核；

（2）委托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或延迟履行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代建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代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与解释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即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

（2）“代建项目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即：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项目部

（3）“代建项目负责人”即代建单位现场代表，是指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即： 详见响应文件 ，身份证号： 详见响应文件 。

2.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3.联络

委托人指定 珍妮 为本项目委托人授权代表，负责与代建人、使用人的联系，负责处理代建项目的相关事务，签署代建过程中与各方的往来文件，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021-68287052

代建人指定 详见响应文件 为本工程代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人、使用人的联系，负责代建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签署代建过程中与各方的往来文件，送达地点 详见响应文件 ，联系方式： 详见响应文件

第四十二条 代建管理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计入项目建设成本。代建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按“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激励制度”实行限额管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以总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限额。

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的，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经管委会批复同意建设标准和规模改变因素造成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超支之外，超出部分由代建单位承担。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独立提供一定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保函额度或履约担保原则上不应低于代建管理费 100%。

第四十三条 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含税）￥：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暂定价），其中：90%为基本费、10%为奖励金。代建项目管理费计入总投资内。

1．本合同签订之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基本费的 30%。

2．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基本费的 40%。

3．代建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基本费的 20%。

4.项目审计结束并移交阶段、交付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委托方按结算金额向代建方支付至代建管

理费基本费的 100%。

5.项目审计完成且满足工程结算未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项目总投资控制不超过批准概算总投资、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予以代建项目奖励，委托方按结算金额结合考核结果向代建方支付奖励金。

第四十四条 每次付款前，代建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并提供给委托方。因代建方迟延提供发票而导致委托方未按时付款的，一切损失由代建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225778078861Q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200 号、6828240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31050181420008007071

第四十五条 代建项目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发展改革处负责考核体系制定，项目（法人）单位会同行业主管处室按“一项目一考核”方式完成代建单位的履约考核工作。

考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分为中期考核和竣工考核。中期考核和竣工考核分别在项目完成总体工程量 50%和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前进行。由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进度组织履约考核，行业主管处室、发改处、财政处等相关处室参与。考核主要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金使用、服务效率等。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各方考核意见，提交项目代建单位的考核等次建议，经考核小组成员单位确定后，报发改处审定。考核结果作为代建奖励评定的重要依据。

未进行期中和竣工考核的项目，代建单位履约考核结果按不合格计算。对于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代建单位，三年内不得承接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

履约考核发现履约失信、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应当移送相关部门核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合同违约责任、依法纪律不良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或或依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由于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项目（法人）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委托单位应当书面通知代建单位解除代建合同，代建管理费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结算，代建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 实际完成代建工作的比例结算。由于代建单位未履行代建义务且拒不整改或同一事项超过两次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法人）单位应书面通知代建单位解除代建合同，扣减当期及剩余代建管理费，造成损失的由代建单位赔偿；并给予代建单位履约考核“不合格”评价。

第四十七条 代建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可依法终止有关合同的执行，并追究代建单位责任。

（一）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等建设主要要素内容的，相关主管部门不予投资调增，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由代建单位承担。

（二）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履行不力，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工期延长或投资增加的，相应扣减代建管理费，造成严重损失且代建项目管理费不足扣减的，由代建单位自有资金赔偿相应损失。

（三）代建单位除获取代建费用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利益，或与参建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降低工程质量和标准，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接收。

第五十条 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附件一：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格式（待概算批复后签订）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为实施（项目名称），经（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确认（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提交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未超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且编制合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代建人确认在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时设计工作已经至少达到预算深度的要求，并且代建项目的最终结算将低于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中已发生费用经审批认为：_____。（根据实际情况分项列明）

3.本项目计划项目移交时间确认为_____，工程质量标准变更确认为_____。

4.工程结算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额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代建人应在工程结算结束后___天内按照工程结算与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之间的差额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其他数额将赔偿金划转至委托人指定的账户_____。

5、工程结算未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代建人按照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计划项目移交时间完成代建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且满足本协议书第6款规定的，给予代建人相应比例奖励金，奖励金全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奖励金的获得比例：**项目审计完成且满足工程结算未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项目总投资控制不超过批准概算总投资、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予以代建项目奖励，奖励金一般不超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10%。

7.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进行调整：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经管委会批复同意建设标准和规模改变因素造成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超支之外。

8.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9.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书共同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代建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且不仅限于）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4)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个日历天。

(6)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代理建设管理包 1

自报下浮率（%）（如不下浮则填 0%）	服务期限	报价大写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响应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报价=最高限价*（1-自报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首次分项报价表（表格内容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1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1.1	最后报价下浮率（%）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1	首次报价下浮率（%）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报价=最高限价*（1-自报下浮率）。

（4）响应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3-2 最终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最终分项报价表（表格内容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4）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三）其他情况：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格式）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委托内容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说明：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b）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本项目要求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c）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声明。

供应商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代理建设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1 地块新建中学代理建设管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提供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且不仅限于）

附件 10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且不仅限于：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且不仅限于：项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完整性、流程可落地性；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人员保密约束、数据安全管控等保障措施，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履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等）							

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万元）	参与项目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1.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 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履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等）							

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万元）	参与项目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1.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注：如有，请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

3.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资格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b）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本项目要求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c）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3	资格审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4	资格审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资格审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等相关规定。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信用状况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符合性审查1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	符合性审查2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磋商响应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符合性审查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符合性审查4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
5	符合性审查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6	符合性审查6	响应文件与供应商未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

四、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项	分项（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整体服务方案	30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3-30）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5-22）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7-14）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6）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2-15）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8-11）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4-7）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3）分
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12	综合评审项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完整性、流程可落地性；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人员保密约束、数据安全管控等保障措施完善程度。 优：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处置流程清晰可落地，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全面、权责明确。（10-12）分 良：应急预案框架完整、基本具备处置流程，安全保密制度齐全，管控措施较完善。（6-9）分

		一般：应急预案内容简略，安全保密制度存在缺失，管控措施不够细化。（3-5）分 差：无有效应急预案，或未设置安全、保密相关保障措施。（0-2）分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5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高、经验丰富。（12-15）分 良：组织机构合理，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合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较高、经验较丰富。（8-11）分 一般：组织机构一般，人员管理机制一般，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一般、经验有限。（4-7）分 差：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3）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8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7-8）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5-6）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4）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2）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签订时间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